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要點

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.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.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.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.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五). 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展或國際科展。

三、 展覽科別：

- (一). 數學科
- (二). 物理科
- (三). 化學科
- (四). 生物 (生命科學) 科
- (五). 地球科學科
- (六)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
- (七).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四、 展覽內容：

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(教學單元)之相關性。

五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數學科及自然科教學研究會、藝能科教學研究會、社會科教學研究會、本校家長會及員生社協辦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各班自由組隊參加、高三同學若參賽，須留意全國科展時程。

七、 舉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9 月 2 日(一) 至 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。

(二). 報名方式：

1. 上網填報報名資料(須登入陽明 google 雲帳戶後填報)。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v78Qj>。

2. 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繳交至設備組。(報名表洽設備組領取)

(上網填寫與紙本皆完成，才算報名完成)

(三). 作品收件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(一) 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(五) 16:00 止。

(四). 現場評分：114 年 1 月 5 日(四)13：00 舉行，地點另行公告。

八、 評審：

(一). 評審人員：聘請校內各科專任教師擔任。

(二). 評審項目：



1.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。佔總分 30%。
2. 研究或實驗方法之思考邏輯程序 (包括作品完整性)。佔總分 30%。
3. 學術性或實用價值。佔總分 20%。
4. 主題與教材相關性。佔總分 10%。
5. 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術。佔總分 10%。

上述五項總分為 100 分。

(三). 評審結果：

1.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分科評審，各取名額如下：

- (1)第一名：各科取一件。
- (2)第二名：各科取一件。
- (3)第三名：各科酌取一至三件。
- (4)佳作：各科酌取若干件

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名額得以從缺。

2. 各科第一名及第二名作品經評審老師會議遴選，得代表本校參加第二區分區科學展覽會。

九、獎勵：入選優良作品作者，由學校頒給獎狀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 校內科學評分當天各組應展出海報(黏貼於立板上)、作品說明書、實驗工作紀錄簿及實驗器材。
- (二)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，並準備一式 4 份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繳交，電子檔(doc 及 pdf 格式)以電子郵件寄至 eqi@go.pymhs.tyc.edu.tw。
- (三).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不得超過 7000 字，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 (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)。
- (四)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- (五). 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。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者，以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。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，不得列報為作者。
- (六). 參展作品應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。
- (七). 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，各組應自行回收參展海報、作品說明書及實驗器材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